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皋市如城街道城西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城西社区西城花园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如城街道城西社区西城花园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城街道城西社区西城花园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正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19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2.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正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